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六樓
電話：(02)2542-223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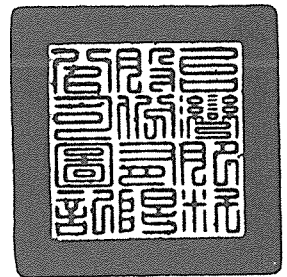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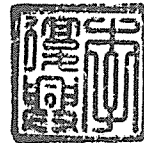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複核報告	4		-
五、	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2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8~6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58~6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3、64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四
	(十五) 關係企業其他說明事項	55~57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 二、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復 興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複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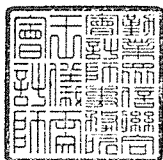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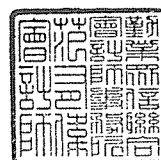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2,034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2,993	-
1150	應收票據	384,12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576,71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1,25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09,086	1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14,401	3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及十一）	1,459,77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712,2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7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47,360	1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28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58,45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十）	75,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201,63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34,474,682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2,816,433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及三十）	489,9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4,66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及三十）	1,421,008	2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八）	378,2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4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889,549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436,90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232,532	3
2150	應付票據	185,03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1,033,7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56,49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7,45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1,647,953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4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8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51,014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90,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10,9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151,048	1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四）	2,781,006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18,96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0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27,088	17
2XXX	負債合計	18,978,102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00	股 本	9,8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2,234,3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3,56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90,944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2,97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927,485	56
3400	其他權益	430,79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2,392,615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66,192	-
3XXX	權益合計	52,458,807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1,436,9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查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7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 17,599,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一、二三及二九）	<u>14,753,37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845,76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70,907	2
6200	管理費用	840,0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35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9,28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476,47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776,168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85,108)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4,743	-
7050	財務成本	<u>(60,52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5,274</u>	<u>7</u>
7900	稅前利益	2,751,750	1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221,09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72,843</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40,086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0,479)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05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10,87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12,80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85,650</u>	<u>20</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068,346</u>	<u>17</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95,503)</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578,243</u>	<u>20</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92,593)</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3.13</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3.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35 年 5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因適用上述修正，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479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32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530,757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關係企業合併報告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或出資額半數者，或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從屬公司為編製主體。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時，聯屬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業已全數沖銷。

2. 依前述之關係企業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從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不動產租賃及加油站經營等業務	100%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妝品批發及零售業、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註)	投資及控股	51%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註)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1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omoa) 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TAIFER INTERNATIONAL (Somoa) GROUP CO., 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動產租賃業	100%

註：上述從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無。

(二) 外 幣

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

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時，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重大改良、更新及因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應分攤至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其會計政策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金融資產之減損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關聯企業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

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評估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

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關係企業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103年12月31日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帳面金額為48,843,548仟元。

(二) 商譽之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商譽之帳面金額為358,487仟元，未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12
活期及支票存款	<u>617,522</u>
	<u>\$ 622,034</u>

銀行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0.3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06,285</u>

八、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商品	\$ 1,179,166
應收房地款	2,796,682
減：備抵呆帳	(<u>20,882</u>)
	<u>\$ 3,954,966</u>
應收帳款	\$ 3,576,716
長期應收款	<u>378,250</u>
	<u>\$ 3,954,966</u>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該部分應收帳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內	\$ 3,428
逾期 31 至 60 天	223
逾期 61 天以上	111
	<u>\$ 3,762</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關聯企業合併公司因銷售房地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金額為 2,796,682 仟元，其中包括因分期付款銷售所產生之長期應收款 378,250 仟元，預期於 104、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收回 182,716 仟元、98,737 仟元及 96,797 仟元。

上述應收房地款 2,796,682 仟元之中，有 571,600 仟元係以所出售之房地作為擔保，並設定第二順位之抵押權予關聯企業合併公司。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曄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9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7
合 計	<u>\$ 558,4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8,456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轉投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計 49,510 仟元。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又於 103 年第 2 季出售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並認列處分損失 8,094 仟元。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因而收回股款 18,000 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431,372
製 成 品	776,306
商 品	6,723
	<u>\$ 2,214,401</u>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3,117,288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所認列之回升利益為 18,4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化工產品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在建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103年12月31日
<u>在建房地</u>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 1,453,770
其 他	6,004
	<u>\$ 1,459,774</u>
<u>預收房地款</u>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u>\$ 1,580,199</u>

本公司將自有土地自行辦理都市更新並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
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本公司與陳谷吉等七位地主簽訂土地合作開發興建契約書，本公司持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68-2 等二筆土地（面積 2,039.69 坪），結合鄰地同段 66-2、68-3 地號土地（面積 514.38 坪）共同開發集合住宅及共同委託銷售，基地面積總計約 2,554.08 坪，三方依土地所有面積比例（台肥 79.8605%、陳姓地主 12.7725%、杜姓地主 7.3670%）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並約定向同一家銀行辦理融資及不動產信託。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已有 45 戶完成交屋程序，並分別認列銷售房產收入 4,023,449 仟元及成本 1,047,99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197,486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151</u>
	<u>\$ 10,201,637</u>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2%

有關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24,930,444</u>
總負債	<u>\$ 1,745,186</u>
	103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2,947,238</u>
本年度淨利	<u>\$ 3,972,56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1,776,169</u>

(二)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轉投資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TR 控股公司) 51%之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旭昌公司) 100%之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子級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TR 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且日常營運及管理皆由另一方指派股東(炫興化學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故本公司對 TR 控股公司及旭昌公司並未具有控制能力。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10,965 仟元至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本公司對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無控制力，故未編入本公司合併報表，惟因本公司持有該公司過半之出資額，故將該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地	\$ 22,013,942
建築物	3,286,405
機器設備	8,031,510
運輸設備	27,317
其他設備	409,03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06,477
	<u>\$34,474,682</u>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裝潢工程等其他項目	3 至 15 年
建築物—建物、倉庫、堆儲場	16 至 60 年
機器設備—一般生產設備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儲槽、供電設備等	16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出租投資 性不動產	開發中投資 性不動產	尚待開發投資 性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1,795	\$ 452,697	\$ 3,129,727	\$ 7,784,219
增 添	-	171,045	-	171,045
處 分	-	-	(47,444)	(47,444)
重 分 類	-	4,428,857	1,089,958	5,518,81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01,795</u>	<u>5,052,599</u>	<u>4,172,241</u>	<u>13,426,635</u>
<u>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54,962)	(654,962)
處 分	-	-	44,769	44,769
折舊費用	-	-	(9)	(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10,202)	(610,202)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01,795</u>	<u>\$ 5,052,599</u>	<u>\$ 3,562,039</u>	<u>\$12,816,433</u>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係指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約 30,692 平方公尺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

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 (一)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將本基地內建築改良物（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設、停車位、裝修及機電、空調、水、電、瓦斯等其他一切附屬設施）無償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並點交。
- (二) 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3,200,889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 95 年 6 月 13 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為 2,654,070 仟元。
- (三) 除權利金外，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年度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103 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為 216,781 仟元。
- (四) 承租人不得將地上權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第三人為他項權利之標的。
- (五) 承租人不得以本基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地上權設定負擔予第三者。

上述 C6/C7/C8/C9 土地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3,489,684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師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為該評價報告仍屬有效。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包括位於新竹市、花蓮市及南港經貿園區之 C2 觀光旅館案土地（以下簡稱 C2）。C2 土地之公允價值為 17,839,404 仟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土地公允價值行情之估計。

上述 C2 案係分別由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協同規劃協議書，作為雙方後續簽署租賃契約之依據。

該協議書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一) 本公司負責主導租賃標的物之興建事宜，並由得標廠商協助，租賃標的物建造成本由本公司負擔；雙方應協力負責於本協議書簽屬日後 6 年內（暫訂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完工）完成租賃標的物之興建。
- (二) 租賃契約自起租日起算共計 20 年，承租人得依租賃契約享有續租 10 年之優先承租權。於租賃期間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以租賃標的物當時之狀況返還點交予本公司。
- (三) 承租人自租賃標的物之開始營運日起應給付租金於本公司，租金以保證租金及抽成租金孰高者收取：保證租金於租金起算日起按月支付，且每滿週年按前一週年之保證租金上調 1%，抽成租金係按該目的事業當月份之總營業額之 16% 計算。
- (四) 承租人不得將本協議書及租賃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已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都市設計審議之書面審查，待核准後始得繼續進行開發。

尚待開發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本公司位於南港經貿園區之 C3 土地，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允價值為 31,789,044 仟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土地公允價值行情之估計。

除 C6／C7／C8／C9、C2 及 C3 外，，本公司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因地段多屬工業區或其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尚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五、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專 利 權	\$ 3,768
電腦軟體成本	42,757
品牌商標	84,900
商 譽	<u>358,487</u>
	<u>\$489,912</u>

(一) 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5 至 1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20 年

(二) 品牌商標及商譽係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7 日因收購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海公司）50%股權所產生。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減損測試，並將台海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103 年度使用之年折現率為 2%。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歷史經驗及考量未來產業變化情形預估。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而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無形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長期預付租金

	10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合建設施	\$ 1,357,172
土地使用權	<u>63,836</u>
	<u>\$ 1,421,008</u>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 247.298 平方公尺及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作為原料倉儲之用。土地已於 96 年 4 月點交，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1. 工業專區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 20 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 50 年為止，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自行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回復素地。
2. 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上述合作興建之設施及公共道路工程總支出金額計 1,500,481 仟元，取得之免租年限至 123 年 3 月 20 日止。該工程已於 102 年度完工驗收並轉列長期預付租金，按免租期間認列租金費用。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長期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254,598
<u>無擔保借款</u>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710,000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u>267,934</u>
	<u>\$2,232,53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05%～3.50%。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93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0,000</u>
	<u>\$ 790,000</u>
利率區間	1.48%
最後到期日	107.03.18

為支應投資興建台中廠所需資金，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借款總額度為 84 億元，授信期間為 7 年，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 6 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第 1 期至第 7 期每期各清償 7%，剩餘 51% 本金應於第 8 期清償完畢。惟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向銀行團取消聯合授信契約之部分額度，借款總額度縮減至 10 億元，還本付息方式不變。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3 倍（含）以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新臺幣肆佰億元（含）以上。本公司如不符以上任一項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應自該財務報表公告日起，於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擔保品為本公司投資興建台中廠計畫案下之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及所購置之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並最遲應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內完成抵押權登記。

有關長短期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624,52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0,111
應付增值稅	154,7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13,474
應付工程款	52,149
應付利息	35,791
應付水電費	23,784
應付未休假獎金	21,926
應付稅捐	11,661
其 他	148,315
	<u>\$ 1,356,498</u>

十九、負債準備－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所得稅負債準備	\$ 648,958
除役負債	223,648
其 他	38,370
	<u>\$ 910,976</u>

所得稅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8 日收到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並陸續核定 94 至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應補繳稅款約計新台幣 2,033,084 仟元。本公司對於稅捐機關之核定存有疑慮，97 年度、95 年度及 94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已於 101 年度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並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391,738 仟元，惟財政部於 102 年 2~3 月間陸續駁回上開訴願，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分別對上開該等營所稅核定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 94 年度營所稅核定之行政訴訟敗訴，本公司又於 102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判決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另有關 96 及 98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案件，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向財政部提出訴願申請，並於 103 年 2 月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626,627 仟元。惟

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下，本公司已於 99 年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計 2,033,084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稅捐機關達成和解 94 年、95 年及 97 年之行政救濟案件，並於 104 年 1 月收到 96 年及 98 年之重審復查訴願決定書，稅捐機關已同意將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按實際盈餘分配比例列為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減項，故本公司依據各年度雙方同意調減之稅額認列所得稅利益 365,761 仟元。

本公司亦依照上述稅捐機關所同意之投資收益計算方式，於 103 年 12 月向稅捐機關提出 99 年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更正申請，致各該年度應納稅額減少共計 314,084 仟元，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關聯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為 15,01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

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918
利息成本	11,0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79)
清償損失	<u>164,928</u>
退休金費用	<u>\$212,1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8,588
營業費用	<u>33,519</u>
	<u>\$212,107</u>

於 103 年度，本公司認列精算損失（稅後）1,703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 25,95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40,9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2,00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18,9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780,157)
當期服務成本	(42,918)
利息成本	(11,040)
精算損失	(4,817)
縮減影響數	169,468
福利支付數	<u>28,502</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640,96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5,3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79
雇主提撥數	26,651
福利支付數	(22,255)
計畫資產利益	2,765
分配計畫資產清償義務	(<u>207,295</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22,00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9.12
國內債務證券	13.90
國內權益證券	30.49
國外債務證券	14.46
國外權益證券	19.20
其他	2.83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9,339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額定及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u>980,000</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9,800,000</u>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受領贈與	\$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現金增資	<u>1,543</u>
	<u>\$ 2,234,33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

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68,08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45,39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 3%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0,841	
股東紅利－現金	1,960,000	\$ 2.0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1,895	\$ 41,26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1,895</u>	<u>41,263</u>
	<u>\$ -</u>	<u>\$ -</u>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834	
現金股利	2,156,000	\$ 2.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103 及 102 年度因處分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8,763 仟元及 3,423 仟元。

二二、營業收入及成本

	103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2,872,493
租賃收入	703,613
銷售房屋收入	4,023,449
其他營業收入	29,75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170)
營業收入淨額	<u>17,599,1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 13,117,288
租賃成本	588,091
銷售房屋成本	<u>1,047,992</u>
營業成本合計	<u>14,753,371</u>
營業毛利	<u>\$ 2,845,76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捐贈費用 (附註二九)	(\$421,57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九)	(49,51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827
處分投資損失	(9,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3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675)
其 他	(<u>20,127</u>)
	<u>(\$485,108)</u>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23,214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2,458
其 他	<u>19,071</u>
	<u>\$ 44,74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44,659
營業費用	71,535
業外支出	<u>9</u>
	<u>\$716,20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73,107
勞健保費用	64,105
其他用人費用	<u>40,584</u>
	<u>1,177,796</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5,015
確定福利計畫	<u>85,005</u>
	<u>100,020</u>
離職福利	<u>127,102</u>
其他員工福利	<u>3,294</u>
	<u>\$ 1,408,2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7,413
營業費用	<u>590,799</u>
	<u>\$ 1,408,212</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7,7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1,27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2,4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221,093</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2,751,7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482,6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2,321
免稅所得	(466,071)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757
遞延所得稅調整	19,5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41,2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1,093)</u>

本公司及台灣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蒙古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0%；大陸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111,223)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8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分攤製造費用	\$ 42,353	\$ 34,116	\$ -	\$ -	\$ 76,469
虧損扣抵	62,700	13,000	-	-	75,7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016	8,858	349	-	71,223
資產減損損失	56,426	(208)	-	-	56,218
遞延房產行銷費用	41,404	(17,344)	-	-	24,060
其 他	42,245	(31,253)	-	-	10,992
	<u>\$ 307,144</u>	<u>\$ 7,169</u>	<u>\$ 349</u>	<u>\$ -</u>	<u>\$ 314,6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6,420,466	\$ -	\$ -	\$ -	\$ 6,420,466
權益法投資利益	246,536	28,247	-	314,084	588,8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134	-	111,223	-	140,357
其 他	-	1,358	-	-	1,358
	<u>\$ 6,696,136</u>	<u>\$ 29,605</u>	<u>\$ 111,223</u>	<u>\$ 314,084</u>	<u>\$ 7,151,048</u>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202,9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88,952</u>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97% (預計)。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定情況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68,3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68,3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8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7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1,736</u>

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不含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385,48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41,169
超過 5 年	8,484,748
	<u>\$ 10,211,40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285	\$ -	\$ -	\$ 106,285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121,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64,74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737,796

註1：餘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餘額。

註2：餘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財務計畫擬訂、資金調度及風險控管，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

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15,258
負	債	
美	金	16,126

敏感度分析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如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 10% 時，將使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2,747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 利率風險

因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7,527
－金融負債	1,7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2,764
－金融負債	1,452,5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關係企業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0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

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各產品銷售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出售之房地，部分房地款係以分期之方式收取，並以設定房地第二順位抵押權予關聯企業合併公司，以確保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權益。

3. 流動性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3,107	\$ 543,014	\$ 1,759,142	\$ -
固定利率借款	1,310,870	400,725	-	-
浮動利率借款	-	244,920	434,168	813,991
	<u>\$ 1,583,977</u>	<u>\$ 1,188,659</u>	<u>\$ 2,193,310</u>	<u>\$ 813,99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06,074
— 未動用金額	<u>14,201,291</u>
	<u>\$ 16,007,36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56,458
— 未動用金額	<u>-</u>
	<u>\$ 1,356,458</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未動用金額	<u>650,000</u>
	<u>\$ 65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進 貨</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u>\$ 2,680,906</u>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進銷貨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不同。

	<u>應 付 帳 款</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163,760</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214
退職後福利	8,433
	<u>\$ 83,647</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資產係提供予金融機構做為長短期借款、承租高雄碼頭及購料額度保證等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543
質押定存單	29,800
長期預付租金	63,836
無形資產	1,402
預付租金	1,374
	<u>\$692,95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8,949 仟元。
-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作為債權、債務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18,606,088 仟元。
- (三)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固公司）於 102 年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因合建案房地互易時產生之營業稅 38,370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3 年 6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華固公司 38,370 仟元之本息，本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正待審理中。本公司已於 101 年將相關損失 38,370 仟元估列入帳。
- (四)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為鞏固與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公司（SABIC 公司）長期合作關係，及確保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以下稱沙國）長期友好關係，基於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朱拜爾公司）之盈餘回饋捐贈沙國政府單位或法人機構，回饋金額上限訂為美金 50,000 仟元。

本公司甫於 102 年 10 月與朱拜爾公司簽訂意向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擇要如下：

1. 本公司同意以美金 42,000 仟元為總額，捐贈予沙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單位，並約定以半年為一期，分為 6 期捐贈，每次捐贈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首期捐贈必須於 102 年 10 月前完成。
2. 每次捐贈金額係直接自朱拜爾公司盈餘分派款項中扣除，並先由朱拜爾公司在沙國當地成立捐贈專戶代為保管，再由朱拜爾公司尋找受贈對象並安排捐贈事宜。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以朱拜爾公司 102 年之部分盈餘分配款項進行第一筆捐贈，金額為 209,440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本公司又分別於 103 年 6 月及 12 月以朱拜爾公司 102 年之部分盈餘分配款項進行第二及三筆捐贈，金額分別為 208,635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及 212,940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258		31.65	\$	482,91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126		31.65		510,38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聯屬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關聯企業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肥料化工及房產部門（包括租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關聯企業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3年度
肥料化工	\$ 12,447,124	(\$ 1,532,734)
房 產	4,727,062	3,085,750
其 他	424,950	(76,54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7,599,136</u>	1,476,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及合 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1,776,1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5,108)
其他收入		44,743
財務成本		(60,529)
稅前利益（繼續營業單位）		<u>\$ 2,751,75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年度間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部門總資產

	103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肥料化工	\$ 57,025,722
房 產	13,706,964
其 他	704,223
部門資產總額	<u>\$ 71,436,909</u>

(三) 部門總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部門負債</u>	
肥料化工	\$ 14,181,625
房 產	4,597,639
其 他	198,838
部門負債總額	<u>\$ 18,978,102</u>

(四) 地區別財務資訊

關聯企業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在台灣及大陸地區。

關聯企業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17,510,273	\$58,460,756
大陸地區	88,863	995,342
	<u>\$17,599,136</u>	<u>\$59,456,09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關聯企業合併公司 103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

三五、關係企業其他說明事項

(一) 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 比例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及加油站業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及控股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有機農業之批發及零售業	100%
TR ELECTONIC CHEMICAL CO., LTD.	本公司透過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間接持有 51% 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及控股	51%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及 TR ELECTONIC CHEMICAL CO., LTD. 間接持有 51% 之被投資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51%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00%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100%
TAIFER INTERNATIONAL (Somoa) GROUP CO., LTD.	本公司透過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及控股	100%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透過 TAIFER INTERNATIONAL (Somoa) GROUP CO., LTD. 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100%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四。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 (九)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十)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相關資料：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外幣為仟元)	期末 保證餘額 (外幣為仟元)	背書 金額 (外幣為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高限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關係											
0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 各出資股東依 其持股比例對 其背書保證之 公司	\$ 162,482 (註三)	\$ 298,890 (美金 10,000 仟元)	\$ 162,438 (美金 5,430 仟元)	\$ 162,438	\$ 162,438	\$ -	0.31%	\$26,196,308	否	否	否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154	30,000	23,500	23,500	23,500	-	0.04%	26,196,308	是	否	否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63,193	50,000	50,000	-	-	-	0.01%	26,196,308	是	否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且不得超過該企業當期淨值之 50%。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三：本公司原對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1 仟萬美元 (訂約日匯率 US 1 = NT 29.889)，基於該公司淨值下降，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於 4 月換約時降為 543 萬美元 (約新台幣 1.62 億元)。惟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將該背書保證總額度於續約時調降為 213 萬美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
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單 位	數 量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本公司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200,000	18.50	\$	203,006	註一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120,000	9.76		129,282	註一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10.00		144,849	註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68			52,800	2.00		923,897	註一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			42,000	19.75		45,146	註一
	曄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5			20,989	10.42		32,502	註一
	鼎億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0	6.71		12,124	註一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			7,667	16.67		13,537	註一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02			106,285	0.40		106,285	註二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價	授信期	除額	估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680,906	18%	同一般客戶	參酌國際市價與生產價格決定	30 天	(\$ 163,760)	43%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本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呆	列帳	抵備金額
							處	額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	聯合控制個體	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144,641	-	\$	-	-	-	\$	-	\$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銷貨收入 租賃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租賃收入	\$ 1,430 10,525 1,235 6,16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 - -
1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 2 2 2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銷貨成本	144,641 25,565 45,841 12,736 12,213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0.2 - - -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母公司對從屬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
股／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投 資 上 期 末	金 期 末	額 末 股	本 期 比 率 %	持 有 額 面 金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認 列 之 (損)益	備 註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生產液氮、煉製尿素、二乙基乙醇、短鏈二辛酯等	\$ 3,050,000	\$ 3,050,000	101,300	6,715 單位	50.00	\$ 10,197,486	\$ 3,979,208	\$ 1,777,659	關聯企業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銅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賃、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役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	126,300	101,300	5,500	5,500	100.00	70,418	1,083	1,083	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磁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224,235	974,235	95,000	95,000	100.00	957,813	2,015	(29,845)	子公司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製造業、肥料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業、雜項食品製造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	50,004	50,004	4,167	4,167	22.42	4,151	(6,646)	(1,490)	關聯企業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00	321,900	10,966 單位	10,966 單位	100.00	68,893	(99,401)	(99,401)	子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機農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投資及控股。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70,695	115	115	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62	321,962	68,893	-	51.00	68,893	(194,905)	(99,401)	聯合控制個體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240,000	240,000	24,000	24,000	100.00	(103,530)	(13,471)	(13,471)	子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42,618	42,618	46,619	-	100.00	46,619	6,500	6,500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LTD.	蒙古	不動產租賃業	41,077	41,077	46,354	-	100.00	46,354	6,533	6,533	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本期帳面金額	投資額已匯回投資收益	截止備註
旭昌化學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氯化銨、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US\$ 21,500 (NT\$ 680,475) (註四)	註三	US\$ 10,965 (NT\$ 347,042) (註四)	US\$ -	US\$ 10,965 (NT\$ 347,042) (註四)	US\$ (6,431) (NT\$ (194,905)) (註四)	51%	(US\$ 3,280) (NT\$ (99,401)) (註五)	US\$ 2,177 (NT\$ 68,893) (註四)	US\$ -	

本期期末大陸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NT\$347,042 (US\$10,965) (註四)	審委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NT\$347,042 (US\$10,965) (註四)	審委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NT\$31,435,569 (註二)
-----------------	-------------------------------	----------------	-------------------------------	----------------	---------------------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計算。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五：係按 103 年平均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